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7-05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七年八月

##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材质”、“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 48,000 万元（含 48,000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共计发行不超过 480 万张。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可转债按面值发行。

###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

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十二）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



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

售的具体比例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

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当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	160,000 万元	48,00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借款、自有资金以及变更用途后的前次募集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前次募集资金部分除外）予以置换。

####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 三、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21,564,427.06	756,700,734.20	91,952,622.25	83,613,874.75
应收票据	126,202,152.02	87,312,835.96	90,708,070.62	12,707,018.70
应收账款	194,742,697.75	168,456,376.08	143,707,496.43	106,613,820.63
预付款项	6,842,302.19	2,054,028.76	5,683,145.92	977,903.25
其他应收款	2,875,382.38	1,205,706.60	1,577,663.66	1,162,758.19
存货	42,321,208.08	43,986,956.58	29,341,619.81	28,766,66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651,799.05	11,280,580.18	319,937.75	751,319.5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24,199,968.53</b>	<b>1,070,997,218.36</b>	<b>363,290,556.44</b>	<b>234,593,363.9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	-	-
固定资产	489,974,264.50	473,958,576.46	504,956,591.24	504,429,440.45
在建工程	338,944,854.42	133,334,176.31	-	1,488,063.90
无形资产	111,100,426.49	82,353,161.26	75,418,514.86	17,980,655.8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9,233.61	3,144,915.70	2,207,182.66	1,250,77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718,520.94	112,307,686.76	414,784.05	9,730,997.6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21,087,299.96</b>	<b>805,098,516.49</b>	<b>582,997,072.81</b>	<b>534,879,928.52</b>
<b>资产总计</b>	<b>2,445,287,268.49</b>	<b>1,876,095,734.85</b>	<b>946,287,629.25</b>	<b>769,473,292.5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72,401,953.62	139,100,000.00	178,500,000.00	88,756,627.00
应付票据	14,204,558.53	24,552,327.63	30,903,691.76	-
应付账款	45,271,353.48	19,225,624.20	16,047,206.42	15,149,832.84
预收款项	18,005,561.14	18,358,732.88	3,718,754.66	161,658.24
应付职工薪酬	6,313,576.44	22,388,762.23	18,599,491.21	11,917,227.92
应交税费	13,217,819.46	7,347,217.78	20,864,364.59	9,774,276.53
应付利息	3,270,653.50	979,487.29	340,707.98	420,219.4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19,982.27	909,624.74	537,781.06	434,94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0,000.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65,49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00,905,458.44</b>	<b>260,361,776.75</b>	<b>297,011,997.68</b>	<b>192,106,790.1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32,500,000.00	41,250,000.00	68,750,000.00	79,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50,730,999.33	242,193,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96,299,622.03	64,272,719.37	51,654,620.97	45,417,244.8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79,530,621.36</b>	<b>347,715,719.37</b>	<b>120,404,620.97</b>	<b>124,417,244.88</b>

负债合计	<b>1,180,436,079.80</b>	<b>608,077,496.12</b>	<b>417,416,618.65</b>	<b>316,524,035.0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92,000,000.00	12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736,507,725.80	808,507,725.80	230,992,348.82	228,412,350.82
其他综合收益	-151,588.07	-	-	-
盈余公积	50,139,401.28	50,139,401.28	34,379,176.86	22,545,001.35
未分配利润	253,580,884.75	254,663,604.25	173,499,484.92	111,991,905.29
<b>股东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1,232,076,423.76</b>	1,233,310,731.33	528,871,010.60	452,949,257.46
少数股东权益	32,774,764.93	34,707,507.40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1,264,851,188.69</b>	<b>1,268,018,238.73</b>	<b>528,871,010.60</b>	<b>452,949,257.4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445,287,268.49</b>	<b>1,876,095,734.85</b>	<b>946,287,629.25</b>	<b>769,473,292.50</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46,668,905.80</b>	<b>505,698,305.37</b>	<b>425,060,529.48</b>	<b>299,747,013.98</b>
其中：营业收入	246,668,905.80	505,698,305.37	425,060,529.48	299,747,013.98
<b>二、营业总成本</b>	<b>175,583,969.11</b>	<b>333,425,639.21</b>	<b>292,764,904.31</b>	<b>226,044,980.04</b>
其中：营业成本	115,612,884.34	199,250,689.36	182,312,299.69	117,274,922.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56,192.46	9,262,754.30	4,897,781.18	3,988,262.93
销售费用	10,042,996.83	21,615,209.64	22,044,211.06	17,766,448.63
管理费用	36,135,221.73	82,366,456.42	60,997,258.07	68,096,215.56
财务费用	8,196,249.23	14,675,167.99	15,061,136.68	15,327,185.91
资产减值损失	1,440,424.52	6,255,361.50	7,452,217.63	3,591,944.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5,313.17	83,363.01	564,937.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b>	<b>71,084,936.69</b>	<b>172,337,979.33</b>	<b>132,378,988.18</b>	<b>74,266,971.72</b>
加：营业外收入	9,979,519.43	12,326,299.64	6,584,302.25	4,906,225.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4,315.14	18,750.24	-
减：营业外支出	67,573.00	4,374,720.10	370,546.16	360,913.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238,854.47	56,138.10	30,072.20
<b>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b>	<b>80,996,883.12</b>	<b>180,289,558.87</b>	<b>138,592,744.27</b>	<b>78,812,283.28</b>
减：所得税费用	13,012,345.09	26,957,707.72	20,250,989.13	10,432,966.91
<b>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b>	<b>67,984,538.03</b>	<b>153,331,851.15</b>	<b>118,341,755.14</b>	<b>68,379,316.37</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17,280.50	155,424,343.75	118,341,755.14	68,379,316.37

少数股东损益	-2,932,742.47	-2,092,492.60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51,588.07</b>	-	-	-
以后将重新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588.07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7,832,949.96</b>	<b>153,331,851.15</b>	<b>118,341,755.14</b>	<b>68,379,316.37</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765,692.43	155,424,343.75	118,341,755.14	68,379,316.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2,742.47	-2,092,492.60	-	-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0.37	1.68	1.31	0.76
稀释每股收益	0.37	1.68	1.31	0.7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192,991.87	512,392,255.63	331,527,630.91	334,026,417.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7,015.28	4,498,36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58,209.55	5,920,336.02	12,822,393.30	8,373,440.26
<b>经营流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1,851,201.42</b>	<b>518,312,591.65</b>	<b>344,667,039.49</b>	<b>346,898,226.9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401,241.98	123,655,580.25	77,388,340.62	67,373,35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72,034.22	98,866,085.01	78,822,594.27	70,332,74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74,809.66	90,499,350.63	44,600,496.88	36,646,43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3,514.59	35,631,219.42	28,277,428.57	36,876,044.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3,881,600.44</b>	<b>348,652,235.31</b>	<b>229,088,860.34</b>	<b>211,228,581.3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969,600.98</b>	<b>169,660,356.34</b>	<b>115,578,179.15</b>	<b>135,669,645.6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65,313.17	83,363.01	564,93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000.00	28,513.09	2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80,313.17</b>	<b>111,876.10</b>	<b>587,437.7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866,913.12	271,834,948.54	90,080,332.75	25,880,98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1,866,913.12</b>	<b>271,834,948.54</b>	<b>90,080,332.75</b>	<b>25,880,987.0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1,866,913.12</b>	<b>-271,754,635.37</b>	<b>-89,968,456.65</b>	<b>-25,293,549.2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652,325,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36,8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301,953.62	180,600,000.00	231,100,000.00	213,756,62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31,006.41	241,154,026.95	2,359,535.43	2,701,839.7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0,032,960.03</b>	<b>1,074,079,026.95</b>	<b>233,459,535.43</b>	<b>216,458,466.7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750,000.00	207,500,000.00	189,598,627.00	246,570,489.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572,618.41	71,740,922.77	59,972,690.56	53,059,7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9,604.52	18,504,496.98	20,491,995.95	2,359,535.4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1,832,222.93</b>	<b>297,745,419.75</b>	<b>270,063,313.51</b>	<b>301,989,800.1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8,200,737.10</b>	<b>776,333,607.20</b>	<b>-36,603,778.08</b>	<b>-85,531,333.4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218,330.21</b>	<b>269,773.32</b>	<b>1,200,342.56</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2,085,094.75</b>	<b>674,509,101.49</b>	<b>-9,793,713.02</b>	<b>24,844,763.0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969,727.79	71,460,626.30	81,254,339.32	56,409,576.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b>	<b>908,054,822.54</b>	<b>745,969,727.79</b>	<b>71,460,626.30</b>	<b>81,254,339.32</b>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44,991,306.71	649,552,965.20	91,952,622.25	83,613,874.75
应收票据	126,202,152.02	87,312,835.96	90,708,070.62	12,707,018.70
应收账款	196,214,785.29	168,456,376.08	143,707,496.43	106,613,820.63
预付款项	29,635,118.11	2,054,028.76	5,683,145.92	977,903.25
其他应收款	1,834,320.97	1,133,356.24	1,577,663.66	1,162,758.19
存货	38,102,875.41	43,703,908.33	29,341,619.81	28,766,66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61,995.96	1,396,104.47	319,937.75	751,319.5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38,042,554.47</b>	<b>953,609,575.04</b>	<b>363,290,556.44</b>	<b>234,593,363.9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	-	-
长期应收款	258,052,308.14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0,567,471.00	51,000,000.00	-	-
固定资产	488,546,701.13	473,169,816.45	504,956,591.24	504,429,440.45



在建工程	389,060.69	8,884,072.40	-	1,488,063.90
无形资产	73,500,919.66	74,696,719.04	75,418,514.86	17,980,655.84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9,233.61	3,144,915.70	2,207,182.66	1,250,77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32,373.89	33,593,744.40	414,784.05	9,730,997.6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75,538,068.12</b>	<b>644,489,267.99</b>	<b>582,997,072.81</b>	<b>534,879,928.52</b>
<b>资产总计</b>	<b>2,013,580,622.59</b>	<b>1,598,098,843.03</b>	<b>946,287,629.25</b>	<b>769,473,292.5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72,401,953.62	139,100,000.00	178,500,000.00	88,756,627.00
应付票据	14,204,558.53	24,552,327.63	30,903,691.76	-
应付账款	22,769,366.45	18,422,254.01	16,047,206.42	15,149,832.84
预收款项	18,005,561.14	18,358,732.88	3,718,754.66	161,658.24
应付职工薪酬	5,390,706.44	21,406,717.14	18,599,491.21	11,917,227.92
应交税费	12,899,824.21	7,062,514.85	20,864,364.59	9,774,276.53
应付利息	639,528.88	285,320.62	340,707.98	420,219.4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19,982.27	819,624.74	537,781.06	434,94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0,000.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65,49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74,531,481.54</b>	<b>257,507,491.87</b>	<b>297,011,997.68</b>	<b>192,106,790.1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7,500,000.00	41,250,000.00	68,750,000.00	79,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收益	73,279,622.03	63,852,719.37	51,654,620.97	45,417,244.8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0,779,622.03</b>	<b>105,102,719.37</b>	<b>120,404,620.97</b>	<b>124,417,244.88</b>
<b>负债合计</b>	<b>775,311,103.57</b>	<b>362,610,211.24</b>	<b>417,416,618.65</b>	<b>316,524,035.0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92,000,000.00	12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736,507,725.80	808,507,725.80	230,992,348.82	228,412,350.82
盈余公积	50,139,401.28	50,139,401.28	34,379,176.86	22,545,001.35
未分配利润	259,622,391.94	256,841,504.71	173,499,484.92	111,991,905.29
<b>股东权益合计</b>	<b>1,238,269,519.02</b>	<b>1,235,488,631.79</b>	<b>528,871,010.60</b>	<b>452,949,257.4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013,580,622.59</b>	<b>1,598,098,843.03</b>	<b>946,287,629.25</b>	<b>769,473,292.50</b>

##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7,870,951.14	505,698,305.37	425,060,529.48	299,747,013.98
减：营业成本	115,466,631.62	199,250,689.36	182,312,299.69	117,274,922.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5,097.46	8,892,841.20	4,897,781.18	3,988,262.93
销售费用	10,042,996.83	21,615,209.64	22,044,211.06	17,766,448.63
管理费用	32,433,000.56	80,218,985.02	60,997,258.07	68,096,215.56
财务费用	6,789,445.59	12,848,648.55	15,061,136.68	15,327,185.91
资产减值损失	1,362,119.44	6,251,553.59	7,452,217.63	3,591,944.22
加：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994.38	83,363.01	564,937.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	-	-	-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77,891,659.64</b>	<b>176,668,372.39</b>	<b>132,378,988.18</b>	<b>74,266,971.72</b>
加：营业外收入	9,968,615.55	12,266,299.64	6,584,302.25	4,906,225.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4,315.14	18,750.24	-
减：营业外支出	67,573.00	4,374,720.10	370,546.16	360,913.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238,854.47	56,138.10	30,072.20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87,792,702.19</b>	<b>184,559,951.93</b>	<b>138,592,744.27</b>	<b>78,812,283.28</b>
减：所得税费用	13,011,814.96	26,957,707.72	20,250,989.13	10,432,966.91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74,780,887.23</b>	<b>157,602,244.21</b>	<b>118,341,755.14</b>	<b>68,379,316.37</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4,780,887.23</b>	<b>157,602,244.21</b>	<b>118,341,755.14</b>	<b>68,379,316.37</b>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913,461.50	512,392,255.63	331,527,630.91	334,026,417.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17,015.28	4,498,36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22,858.72	5,052,773.86	12,822,393.30	8,373,440.26
<b>经营流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8,836,320.22</b>	<b>517,445,029.49</b>	<b>344,667,039.49</b>	<b>346,898,226.9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633,833.91	123,655,580.25	77,388,340.62	67,373,35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24,834.77	97,733,834.58	78,822,594.27	70,332,74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98,345.20	90,261,392.53	44,600,496.88	36,646,43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8,553.25	34,936,089.86	28,277,428.57	36,876,044.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7,335,567.13</b>	<b>346,586,897.22</b>	<b>229,088,860.34</b>	<b>211,228,581.3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500,753.09</b>	<b>170,858,132.27</b>	<b>115,578,179.15</b>	<b>135,669,645.6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47,994.38	83,363.01	564,93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831.28	530,234.09	28,513.09	2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831.28</b>	<b>578,228.47</b>	<b>111,876.10</b>	<b>587,437.7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78,672.89	52,878,408.77	90,080,332.75	25,880,98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567,471.00	51,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52,308.14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5,798,452.03</b>	<b>103,878,408.77</b>	<b>90,080,332.75</b>	<b>25,880,987.0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5,746,620.75</b>	<b>-103,300,180.30</b>	<b>-89,968,456.65</b>	<b>-25,293,549.2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5,52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301,953.62	140,600,000.00	231,100,000.00	213,756,62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1,006.41	41,154,026.95	2,359,535.43	2,701,839.7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4,032,960.03</b>	<b>797,279,026.95</b>	<b>233,459,535.43</b>	<b>216,458,466.7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750,000.00	207,500,000.00	189,598,627.00	246,570,489.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649,414.24	71,740,922.77	59,972,690.56	53,059,7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9,604.52	18,504,496.98	20,491,995.95	2,359,535.4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4,909,018.76</b>	<b>297,745,419.75</b>	<b>270,063,313.51</b>	<b>301,989,800.1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9,123,941.27</b>	<b>499,533,607.20</b>	<b>-36,603,778.08</b>	<b>-85,531,333.4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218,330.21</b>	<b>269,773.32</b>	<b>1,200,342.56</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340,256.60</b>	<b>567,361,332.49</b>	<b>-9,793,713.02</b>	<b>24,844,763.0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821,958.79	71,460,626.30	81,254,339.32	56,409,576.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b>	<b>631,481,702.19</b>	<b>638,821,958.79</b>	<b>71,460,626.30</b>	<b>81,254,339.32</b>

##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 2016 年 1 月设立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源”）并于 2016 年 6 月完成增资，增资完成后合肥星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6,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5%。合肥星源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星源材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港元，星源材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

务报表编制范围。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认缴全部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常州星源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5.70%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2%	0.33	0.33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24.75%	1.68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6%	1.61	1.61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23.99%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0%	1.26	1.26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14.83%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9%	0.71	0.71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text{PO} / (\text{E0} + \text{NP} \div 2 + \text{E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E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pm \text{Ek} \times \text{Mk} \div \text{M0})$$

其中：PO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最近三年及一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

次月起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最近三年及一期缩股数；M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 1、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21,564,427.06	37.69%	756,700,734.20	40.33%	91,952,622.25	9.72%	83,613,874.75	10.87%
应收票据	126,202,152.02	5.16%	87,312,835.96	4.65%	90,708,070.62	9.59%	12,707,018.70	1.65%
应收账款	194,742,697.75	7.96%	168,456,376.08	8.98%	143,707,496.43	15.19%	106,613,820.63	13.86%
预付款项	6,842,302.19	0.28%	2,054,028.76	0.11%	5,683,145.92	0.60%	977,903.25	0.13%
其他应收款	2,875,382.38	0.12%	1,205,706.60	0.06%	1,577,663.66	0.17%	1,162,758.19	0.15%
存货	42,321,208.08	1.73%	43,986,956.58	2.34%	29,341,619.81	3.10%	28,766,668.91	3.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651,799.05	1.21%	11,280,580.18	0.60%	319,937.75	0.03%	751,319.55	0.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24,199,968.53</b>	<b>54.15%</b>	<b>1,070,997,218.36</b>	<b>57.09%</b>	<b>363,290,556.44</b>	<b>38.39%</b>	<b>234,593,363.98</b>	<b>30.4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0.61%	-	-	-	-	-	-

固定资产	489,974,264.50	20.04%	473,958,576.46	25.26%	504,956,591.24	53.36%	504,429,440.45	65.56%
在建工程	338,944,854.42	13.86%	133,334,176.31	7.11%	-	-	1,488,063.90	0.19%
无形资产	111,100,426.49	4.54%	82,353,161.26	4.39%	75,418,514.86	7.97%	17,980,655.84	2.3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9,233.61	0.14%	3,144,915.70	0.17%	2,207,182.66	0.23%	1,250,770.72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718,520.94	6.65%	112,307,686.76	5.99%	414,784.05	0.04%	9,730,997.61	1.2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21,087,299.96</b>	<b>45.85%</b>	<b>805,098,516.49</b>	<b>42.91%</b>	<b>582,997,072.81</b>	<b>61.61%</b>	<b>534,879,928.52</b>	<b>69.51%</b>
<b>资产总计</b>	<b>2,445,287,268.49</b>	<b>100.00%</b>	<b>1,876,095,734.85</b>	<b>100.00%</b>	<b>946,287,629.25</b>	<b>100.00%</b>	<b>769,473,292.50</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6,947.33 万元、94,628.76 万元、187,609.57 万元和 244,528.7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且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扩张、生产规模的扩大及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稳步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49%、38.39%、57.09%及 54.15%，资产结构合理稳定，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末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募集资金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合肥星源购置设备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结构与业务发展及经营特点一致。

## 2、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72,401,953.62	48.49%	139,100,000.00	22.88%	178,500,000.00	42.76%	88,756,627.00	28.04%
应付票据	14,204,558.53	1.20%	24,552,327.63	4.04%	30,903,691.76	7.40%	-	-
应付账款	45,271,353.48	3.84%	19,225,624.20	3.16%	16,047,206.42	3.84%	15,149,832.84	4.79%
预收款项	18,005,561.14	1.53%	18,358,732.88	3.02%	3,718,754.66	0.89%	161,658.24	0.05%
应付职工薪酬	6,313,576.44	0.53%	22,388,762.23	3.68%	18,599,491.21	4.46%	11,917,227.92	3.77%
应交税费	13,217,819.46	1.12%	7,347,217.78	1.21%	20,864,364.59	5.00%	9,774,276.53	3.09%
应付利息	3,270,653.50	0.28%	979,487.29	0.16%	340,707.98	0.08%	420,219.40	0.1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19,982.27	0.06%	909,624.74	0.15%	537,781.06	0.13%	434,948.23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0,000.00	2.33%	27,500,000.00	4.52%	27,500,000.00	6.59%	65,492,000.00	20.69%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00,905,458.44</b>	<b>59.38%</b>	<b>260,361,776.75</b>	<b>42.82%</b>	<b>297,011,997.68</b>	<b>71.15%</b>	<b>192,106,790.16</b>	<b>60.6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32,500,000.00	11.22%	41,250,000.00	6.78%	68,750,000.00	16.47%	79,000,000.00	24.96%
长期应付款	250,730,999.33	21.24%	242,193,000.00	39.8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96,299,622.03	8.16%	64,272,719.37	10.57%	51,654,620.97	12.37%	45,417,244.88	14.3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79,530,621.36</b>	<b>40.62%</b>	<b>347,715,719.37</b>	<b>57.18%</b>	<b>120,404,620.97</b>	<b>28.85%</b>	<b>124,417,244.88</b>	<b>39.31%</b>
<b>负债合计</b>	<b>1,180,436,079.80</b>	<b>100.00%</b>	<b>608,077,496.12</b>	<b>100.00%</b>	<b>417,416,618.65</b>	<b>100.00%</b>	<b>316,524,035.04</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1,652.40 万元、41,741.66 万元、60,807.75 元和 118,043.61 万元，负债总额逐期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于长短期资金的需求增加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上半年新增获取银行贷款所致。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对于资金的需求较大，总体而言，公司债务结构较为合理。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有效调整公司长短期债务结构，同时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偿债能力较强。

### 3、偿债及运营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及运营能力分析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

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48.27%	32.41%	44.11%	41.1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8.50%	22.69%	44.11%	41.14%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14%、44.11%、32.41% 及 48.27%，呈波动趋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将增加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有助于公司未来保持稳定、可持续发展。

####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89	4.11	1.22	1.22
速动比率	1.83	3.94	1.12	1.0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流动负债期末账面价值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存货期末账面价值)÷流动负债期末账面价值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22、4.11 和 1.8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1.12、3.94 和 1.83。整体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 (3) 主要资产周转指标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年化）	3.24	3.40	3.33
存货周转率（次）	5.36（年化）	5.43	6.27	3.9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3、3.40、3.24 和 2.72（年化）。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9、6.27、5.43 和 5.36（年化）。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且与公司的生产模式相符，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过有效的生产计划管理，合理控制库存水平，提升存货周转率。

### (五)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46,668,905.80	505,698,305.37	425,060,529.48	299,747,013.98
营业成本	115,612,884.34	199,250,689.36	182,312,299.69	117,274,922.79
营业利润	71,084,936.69	172,337,979.33	132,378,988.18	74,266,971.72
利润总额	80,996,883.12	180,289,558.87	138,592,744.27	78,812,283.28
净利润	67,984,538.03	153,331,851.15	118,341,755.14	68,379,31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17,280.50	155,424,343.75	118,341,755.14	68,379,316.37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与销售。公司 2014 年-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74.70 万元、42,506.05 万元、50,569.83 万元及 24,666.89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均在 94%以上，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含 4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	160,000 万元	48,00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对常州星源增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内容如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

（一）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即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

5、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八）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对于依照中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由公司代扣代缴相关股利税款的股东，公司依法为该等股东代为扣缴其

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上市，2016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额（含税）
2017 年	2016 年	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72,000,000.00 元

发行人上市后，最近一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7,200 万元，占最近一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42.43 万元的 46.32%，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42.43
现金分红（含税）	7,2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6.32%

##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